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靜宜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AB000-B113433之男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乙男）原係交往中之男女朋友，乙男則另有家室。被告與乙男交往中，曾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星朝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，被告並在乙男知情之情形下拍攝乙男親吻被告胸部、下體之性影像（涉嫌竊錄性影像罪嫌另經不起訴之處分）。詎被告因不滿乙男要求分手，竟基於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乙男同意，於113年5月16日13時9分許，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，無故傳送上開乙男親吻被告胸部、下體之性影像各1張給乙男之妻（於同日14時25分傳送之乙男穿著內褲手摸生殖器照片1張不在告訴範圍內），乙男之妻再於同日下午傳訊詢問乙男，乙男始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交付性影像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

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法官 黃麗竹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